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7期（总第428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4月29日

第7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曲向军

副 主 任：孙云鹏

总 编 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沈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5号）……………（3）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

关于印发沈阳市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疫防指发〔2022〕9号）……………（9）

【部门文件】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幸福教育”进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沈教发〔2022〕8号）……………（13）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沈环发〔2022〕12号）……………（16）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沈阳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沈农发〔2022〕3号）……………（23）

关于印发《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

（沈商务发〔2022〕1号）……………（31）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沈金发〔2022〕1号）……………（37）

关于拓宽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2〕13号）……………（4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April 29, 2022

Issues No. 7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henyang National Agricultural Hi-tech Industry Demonstration Zone

(No. 5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Document of Shenyang Headquarters for COVID-19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Notice on Issuing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Supporti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Individual Businesses in Coping with the COVID-19 Epidemic Influence and in Reducing Their Difficulties

(No. 9 [2022] of Shenyang Headquarters for COVID-19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9)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Educat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2022-2024) Action Plan for Construction of Project of Bringing "Happy Education" into Community*

(No. 8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Education Bureau) (13)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Further Normalizing the Operational and Post-operational Oversigh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No. 12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16)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Shenyang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Several Policies of Shenyang for Accelera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in 2022

(No. 3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23)

Notice on Issuing the *Policies of Shenyang for Special Funds Support in the Development of Exhibition Industry*

(No. 1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31)

Notice on Guaranteeing the Financial Service during the COVID-19 Epidemic

(No. 1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37)

Notice on Broadening the Payment Scope of Employee's Medical Insurance Personal Account

(No. 13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Healthcare Security Bureau) (4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 沈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支持沈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支持沈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政策措施

为支持辉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升建沈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沈阳农高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财政和金融支撑

1.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给予沈阳农高区财政体制倾斜，市级税收财力全额下放，优先支持农高区发展建设。同时，市财政统筹各类专项资金，连续5年每年不少于5亿元，支持沈阳农高区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强化产业金融支持。由市投资基金、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及沈北新区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总规模不低于10亿元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用于支持沈阳农高区自主创新和项目招引。（责任单位：沈北新区政府，市科技局、金融发展局、金控集团、财政局）

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3.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围绕优势领域和重点产业创建或升级科技创新平台，对新批建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对新批建的省级创新平台，根据绩效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新批建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提升科技创新平台支撑产业发展能力，对创新平台进行年度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园区企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鼓励

新型研发机构以科研成果创办企业，在孵化基地、产业园区转化生产，建设创新型特色产业集群。对新型研发机构创新人员、创新条件、创新成果、转化和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年度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 **强化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围绕黑土地保护利用、粮食安全、种子繁育等重要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提升园区企业、高校院所创新能力。按前资助方式，给予每项最高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6. **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以领军企业、骨干企业为盟主，联合高校院所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集成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应用效率。实行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挂帅”，给予揭榜项目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50%最高300万元前资助。开展联盟年度绩效评价，对优秀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7. **支持重大项目转化应用。**围绕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引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研发成果，在沈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给予不超过项目在沈转化投入的10%最高300万元后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8. **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创新创业载体提标升级，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星创天地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双创载体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等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择优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最高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推动产业倍增发展

9. **支持龙头企业引进。**对落户沈阳农高区的农产品深加工、良种繁育、农业科技服务等领域的世界500强企业、国内500强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拟上市企业和细分行业头部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扶持。支持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

业向沈阳农高区集聚。支持全市新建的重大农业产业化项目和平台在沈阳农高区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0.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企业培育工程，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体系。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研发机构、建设研发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对首次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2万元后补助，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后补助，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给予50万元后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1. 支持企业做优做强。对沈阳农高区内的龙头企业、品牌企业、上市企业、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上市后备、瞪羚独角兽、融合发展），围绕技术提升、工艺改造、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升级等方面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扶持。对沈阳农高区内当年被评为国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有关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支持企业产品创新升级。对沈阳农高区内获得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登记的企业，每个证书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加大人才引育力度

13. 支持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鼓励以“带土移植”方式引进“项目+团队”，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沈阳农高区创办创新型企业的，可先进行高层人才认定和项目评估，在启动阶段，根据项目落地协议，按照项目自筹资金已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团队最高1000万元启动资金；在发展阶段，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团队奖励，累计最高奖励2000万元。对产业发展具有关键支撑作用的战略科技人才领衔的“项目+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项目资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对国家、省、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在沈阳农高区开展技术研发、示范推广、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

的，沈阳农高区提供试验基地、仪器设备、专家公寓等相关设施和便利条件。（责任单位：沈北新区政府）

五、扩大开放创新合作

15. 支持国际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国外知名企业、高校、研发机构在园区设立或与本地企业、高校院所联合组建的，以技术研发为主要方向的独立法人性质的区域研发总部或研发分支机构。经绩效评价，对优秀、良好的国际研发机构给予后补助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6. 推动重大科技活动组织。加强与国内外创新资源对接，搭建科技交流合作载体，打造重大科技交流活动品牌。对高校院所、企业在园区承办的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交流活动，给予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的50%最高100万元后补助。由市政府批准的重大科技交流活动、以市政府名义组织参加的科技展会及围绕创新沈阳开展的创新创业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资助额度和方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持续深化改革

17. 支持乡村振兴样板村建设。结合沈北新区国家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级乡村治理示范区、国家级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的改革任务，依托沈阳农高区产业布局，探索农村金融保险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农村资源配置，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以沈北新区清水街道后屯村荣获辽宁省美丽示范村、沈阳市幸福宜居村为基础，支持沈阳农高区乡村振兴样板村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8. 支持创新供地用地方式。每年优先安排沈阳农业高新技术和产业发展用地，按照因地制宜、分区划类、分类实施的原则，采取土地划拨、出让、租赁等多种方式供应，涉及国有农用地转用的，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工业用地建设的中小微企业厂房可按幢、层等作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对沈阳农高区加快推进闲置用地、低效用地企业清退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七、强化基建保障

19. 支持数字农业发展。支持沈阳农高区完善农业物联网，积极参与

国家级新基建建设，搭建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食品药品溯源平台、种植养殖业物联网数据采集平台等。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设线上线下农产品交易市场。对数字乡村领域数字应用场景、智慧农业等示范项目，当年建成并实际运营，经绩效评价后，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5%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

沈疫防指发〔2022〕9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应对疫情影响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直各单位：

现将《沈阳市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

为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困难，全力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本政策支持对象范围为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要求，在本轮疫情期间停工停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一、减免房租费用。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物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6个月租金或免费延长6个月租期。鼓励非国有物业业主与租户在协商的基础上，为租户免租、减租、缓租。（责任单位：市房产局、国资委、机关事务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二、实施稳岗补贴。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对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小微企业，发放稳岗补贴返还资金，比例在60%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对防疫费用给予补贴。对零售、餐饮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员工核酸检测费用支出按照不低于50%比例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及各区、县（市）政府）

四、补贴水电气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停工停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3月份企业产生的水电气费用给予10%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城乡建设局、水务局、财政局，沈阳水务集团、沈阳燃气集团、沈阳供电公司及各區、县（市）政府）

五、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鼓励各银行机构对疫情期间到期的贷款进行展期。对小微企业2022年一季度新增银行贷款给予贴息，贷款期限为1年以

上（含1年）的贴息期限3个月，贷款期限不足1年的按比例给予贴息，贴息比例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LPR利率30%，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各区、县（市）政府）

六、扩大税费减免范围。对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并一次性退还上述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七、落实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八、减免个人所得税。2022年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九、返还工会经费。对符合工会经费全征全返标准的小微企业，继续全额返还工会经费。（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十、稳定劳动就业关系。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不能返岗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弹性灵活方式安排工作时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缓缴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的，缓缴期至2022年6月30日。（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十二、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比例。2022年受疫情影响企业，可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生产困难的企业，可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缴存比例最低至3%。企业申请缓缴和降低比例实行承诺制。（责

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政策措施原则上实行“就高不兼得”，所需财政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1：1比例承担。各项条款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沈阳市教育局文件

沈教发〔2022〕8号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幸福教育”进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

现将《“幸福教育”进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教育局

2022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幸福教育”进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沈阳市深入践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理念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打造幸福教育进社区民生品牌，激发基层治理活力，在沈阳振兴新突破中争当先锋，制定三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通过实施社区教育标准化建设、依托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等开展低年级学生托管服务和公益兴趣课、家长课堂、送技能进社区等工作，助力“双减”政策有效落实，推动“幸福教育”进社区，形成“人人皆学、时时可学、处处能学、邻里和谐、社区一家”的社区教育新局面。

二、重点工作

(一) 全面推进“两邻”服务指导平台建设。出台《沈阳市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机构教育标准（试行）》。建设5个标准化社区学院、50个标准化街道（乡镇）社区教育中心、200个标准化社区（村）居民学校，构建起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三级“两邻”建设服务指导平台，整合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各级教育资源，推动“两邻”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二) 全面推进“助力未来”系列工作。一是会同民政、妇联等部门，依托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等，组织社会志愿者对有需求的低年级学生开展假期托管服务试点，并根据学习需求，开展体育、文艺等兴趣类公益课堂活动，逐步推广。二是做强做大“学校放假、社区开学”品牌项目，利用暑假组织中小学生开展爱国、爱家乡等传统教育，参与社区公益劳动和爱心志愿服务等社区实践活动，不断扩大品牌的覆盖范围和学生的参与规模。三是开展社区家庭教育服务指导试点，利用学校和志愿服务团队资源，在社区开展家

庭教育指导工作，推动覆盖城乡的社区家庭教育服务指导体系逐步形成。

（三）全面推进“教育系统送课进社区”工作。一是送思想政治课程进社区。开展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践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及‘四史’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公民理想信念系列讲座。二是送技能培训课程进社区。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专业技能优势，在社区和相关中等职业学校开设职业继续教育线上网络课程和线下技能实践课程，提升社区居民职业技能。三是送居民需求课程进社区。实现年均送课进社区总课时1万课时、开发社区教育微课500个，不断丰富课程资源，满足社区居民学习需求，加大社区教育供给能力，提升社区居民综合素质。

（四）全面推进睦邻学习点增量提质。到2024年，建设750个睦邻学习点，其中市级睦邻示范点50个、区级睦邻示范点130个。通过送课、培训睦邻学习点负责人、开展群体性活动、社区公益活动等形式，积极扶持睦邻学习点持续发展，吸引更多的居民尤其是新市民参与其中，增进彼此交流，助力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督办考核。制定《“幸福教育”进社区评价细则》，对各区、县（市）幸福教育进社区建设情况定期督办考核，促进“两邻”工作提速、提质、提效。

（二）形成系列品牌。做强做大思想政治课程进社区、“学生放假，社区开学”、教育系统送课进社区、社区居民系列大赛、睦邻学习点助力乡村振兴等已有品牌，培育发展“助力未来”、职业技能进社区等系列品牌及区、县（市）特色品牌。

（三）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宣传“幸福教育”进社区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取得的成果，不断提高“两邻”建设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积极支持、共同参与幸福教育进社区的浓厚氛围。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沈环发〔2022〕12号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切实发挥源头防控作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现就全市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清单

（一）事中监督管理：是指建设项目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到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期间，落实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监督管理

事中监管事项主要包括：

1. 监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性及编制质量情况：主要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是否具有资质、是否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

2. 监管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公开情况：主要检查其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是否落实、是否批建相符、是否进行公示。

3. 监管施工期环境监理及监测的开展情况：主要检查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是否落实、是否进行定期开展监测。同时，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是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破坏措施；是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是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等情况开展检查。

4. 监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情况：主要检查其建设项目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验收意见及专家验收意见提出整改问题的完成情况。

5. 监管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主要检查其是否已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发放的排污许可证。

6. 监管环保法律法规的遵守及监察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落实情况等。

（二）事后监督管理：是指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以及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情况的监督管理

事后监管事项主要包括：

1. 监管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主要检查其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环评要求是否纳入许可证管理，是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是否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总量等要求进行排污。

2. 监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检查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转；对设施不正常运行、不正常维护导致设施故障以及投药与操作错误导致设施运行问题等违法行为予以依法查处。

3. 监管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检查其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方式是否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和验收规定。对存在不达标排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方式进行排污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

处罚。

4. 监管危险废物管理情况：主要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危废转运情况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对存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 监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 第19号令）的有关要求，依法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察。

6. 监管环境应急情况：主要检查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预案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后，对后续整改要求进行后督察。

7. 监管后评价执行情况：对化工、电镀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检查其是否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落实相应改进措施的情况。对未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应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予以处罚。

二、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要求

（一）明确监管责任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审批部门要强化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日常考核和技术复核；执法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程序性、实体性违法违规问题。

（二）明确监管频次

审批部门结合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实施环评文件日常考核监管，按季度开展环评质量技术复核。执法部门在项目建设期间，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影响类）项目至少现场检查3次，对其他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至少现场检查2次；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及即来即办项目、打捆环评项目、区域评估项目至少现场检查1次；环境影响备案类项目采取抽查方式，抽查比率不低于20%。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列入执法部门日常环境监管，采取“双随机”方式进行监督性检查。

三、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程序

（一）一般建设项目的移交及监管情况反馈

1. 市局、分局审批部门每周一将本辖区《沈阳市XX生态环境分局__月__周新审批建设项目移交汇总表》（附件1）连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等材料一并移交分局执法部门。

2. 分局执法部门对审批部门移交的项目采取“双随机”检查、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日常检查等方式，依法开展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执法监管。

现场检查前，执法人员应查阅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环评批复文件，分别按照事中监管清单和事后监管清单要求，列出现场检查工作要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分局执法部门每月5日前，填报上月《沈阳市XX生态环境分局__月份建设项目（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2）、《沈阳市XX生态环境分局__月份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情况分类汇总表》（详见附件3）及建设项目执法监管工作总结，返回分局审批部门，同时上报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备查。

3. 分局审批部门将《沈阳市XX生态环境分局__月份建设项目（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情况汇总表》、《沈阳市XX生态环境分局月份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情况分类汇总表》及建设项目执法监管小结上报市局审批处邮箱shenpichu@163.com。

4. 市局审批处汇总全市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情况，做出月工作总结，向市局主管领导汇报。

（二）全市通办、即来即办、打捆环评、区域评估类建设项目的移交与监管

1. 移交“全市通办”项目：接件分局审批部门向属地分局审批部门移交行政许可申请书、建设单位承诺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材料；属地分局审批部门将上述材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质性审批意见一并移交分局执法部门。

2. 移交“即来即办”项目：分局审批部门应向分局执法部门移交建设单位承诺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质性审批意见。

3. 移交“打捆环评”项目：分局审批部门应向分局执法部门提供打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同时提供打捆环评全部项目名单。

4. 移交“区域评估”差异化准入项目：分局审批部门应向分局执法部门提供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对于评估区域的许可准入、告知承诺制准入项目同步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环评批复；对评估区域一本制准入项目提供区域评估报告中一本制准入清单。

（三）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日常考核及技术复核

审批部门按照《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日常考核和技术复核程序规定（试行）》要求，落实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日常考核，并按季度开展技术复核工作，对发现环评编制质量存在问题的项目依法依规进行约谈、通报、失信记分和移交执法部门立案处理。

（四）建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台账

市执法队负责制定并指导各分局建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台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抽查工作，并将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台账抽查情况在全局进行通报。

四、进一步明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问题的监督管理

1. 进一步做好“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的查处工作。各单位要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对未经审批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类建设项目，以及未按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未经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执法部门要依法责令建设单位停止建设，并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予以处罚；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2. 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监管。各单位要持续做好“自主验收”建设项目的监管工作。对“自主验收”建设项目要注重

检查其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超标超总量排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分期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完成改正、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弄虚作假等八类问题。同时，要对已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开展监管，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与园区规划环评不相符等问题，发现环境违法问题要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3. 进一步加大“未验先投”建设项目的查处力度。对存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其主体工程已经投产生产或使用的，执法部门应当要求建设单位在验收期限内及时完成验收工作，对超过验收期限的建设项目应依法予以处罚。对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分期开展验收工作。对“未批先建”项目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的，一经发现应立即依法予以处罚。

4. 进一步跟进“未自主备案”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在“双随机”检查、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日常检查中发现环境影响登记表类建设项目未进行依法备案的，执法部门应全面跟进，及时了解项目情况，责令建设单位立即进行备案，并依法予以处罚。

5. 进一步加强“即来即办”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环评“即来即办”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审批部门要在做出环评批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实质性审查，对不符合环评“即来即办”审批项目依法予以撤销。执法部门应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予以严肃处罚，防止出现监管空白。

6. 进一步推进“打捆环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执法部门要强化“打捆环评”项目的监管，重点检查打捆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领等情况，依法监督建设单位自觉遵守各项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 进一步夯实“区域评估”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对符合“区域评估”差异化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执法部门要全面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

8. 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后评价”监管工作。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对化工、电镀等高风险行业存在的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应告知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企业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将编制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进行备案。

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将环境违法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在实施监管过程中如有不作为、慢作为、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略）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沈阳市财政局

沈农发〔2022〕3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 沈阳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现将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2022年沈阳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沈阳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及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沈委发〔2022〕1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8〕30号），沈阳市将紧紧扭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要工作，继续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优化支农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特制定政策如下。

一、基本原则

积极贯彻落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精神，充分调动区县（市）发展积极性，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将先进技术、现代装备、管理理念等引入农业，将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改善乡村面貌、提升农民生活品质，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市级制定惠农政策，切块下达资金，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与项目法相结合模式管理。鼓励各区县（市）制定差异化政策，支持各区县（市）统筹使用综合支农专项资金自主发展重点产业、重点项目。

二、政策内容

（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1. 支持粮食作物优质示范区建设。稳定粮食生产面积，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在粮食生产核心区发展高标准粮食作物优质示范区建设，对达到规模的粮食作物绿色优质示范区给予补助。

2. 支持“菜篮子”生产保供基地建设。对已评选并授牌的市“菜篮子”生产保供基地企业（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给予补助。

3. 支持水产业可持续发展。对新建工厂化水产养殖、池塘工程化养殖、小龙虾养殖田间工程等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对新建稻田综合种养项目给予苗种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水产优势品种引进项目，按引进鱼种或苗种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二）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

4. 支持保护性耕作。鼓励基层开展保护性耕作，对完成上级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任务的乡镇街道给予奖补。支持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补助。

5. 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省下达计划任务，对新建水田、新建旱田，提质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等给予支持。

6. 支持现代种业发展。对新品系培育、种子种苗生产基地建设、优质农作物品种推广、种业企业设备设施升级改造、种质资源保护等给予支持。

7. 支持设施农业建设。对新建连片10亩以上的高标准温室、冷棚、育苗温室小区分别给予补助；对老旧温室改造给予补助；鼓励规模发展、加大补贴力度，对新建连片100亩、200亩以上的规模冷棚大区和达到50亩、100亩、200亩以上的高标准温室大区，在小区补助基础上分别提高补助标准；对上年度已建成连片规模达到50亩（含）以上的温室小区给予水电等基础设施补助。

8. 支持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1）支持强制免疫。对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对符合条件的养殖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2）支持染疫动物扑杀及无害化处理。对强制扑杀动物及无害化处理给予补贴。对养殖、流通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给予补贴。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对高风险区高危猪群扑杀给予补助。

（3）支持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提高我市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对村级动物防疫员给予一定补助。

（4）支持开展农业保险。包括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按照承保保险费标准和市级承担比例，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补助。

（三）确保帮扶政策稳定过渡

9. 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安排市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给予补助，鼓励县级自行设立防贫救助基金。

（四）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

10.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对新晋升成为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1. 支持固定资产投资。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农业产业化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新增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一定规模以上，项目达产后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

12. 支持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内，3年内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入达一定规模以上（不含土地投入和市以上财政补助）的农业产业园区，按照先建后补原则，给予一次性补助。

13. 支持流动资金贷款。对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当年流动资金贷款一定额度以内部分，按照不高于当年LPR年均值给予一次性贴息。

14.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当年新增加的生产经营项目贷款，在一定额度范围内，根据央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补助。

15. 支持“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创建并推广一批市级“一村一品”典型示范专业村，对达到市级标准的专业村分档给予补助。

16. 支持涉农区县（市）发展农村电商。持续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并对区县（市）实施的电商直播基地、电商平台、电商培训等给予政策支持。

（五）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17. 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引导区县（市）自行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对完成秸秆“五化”综合利用任务的地区，按照秸秆利用量给予补助。

18. 支持畜禽粪便有机肥生产。对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生产的有机肥，按生产量给予补助。

19.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对农产品定量检测，农残定性检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等给予支持。强化基层监管体系建设，为基层监管站、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主体更新、配备农残快速检测仪器。

20. 支持农产品质量认证。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以提升农产品质量为目标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对获得认证证书的给予奖补。鼓励区县（市）申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对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的给予奖补。

（六）扎实稳妥推进乡村“三美”建设

21. 支持乡村规划编制。坚持规划先行，对创建符合条件的美丽田园乡镇编制规划的给予补助；对涉农区县（市）配备美丽田园乡镇乡村规划师给予补助；对编制美丽宜居村村庄规划给予补助。

22. 支持农村改厕和公厕建设。保障农村改厕工作顺利推进，对年度新建厕所建设、运维给予补助。对改厕工作组织实施高效、运维机制完善、群众满意度高的区县（市）给予奖补。切实改善民生，对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场所以及中心村等流动人口较集中区域农村公厕建设给予补助。

23. 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处理设施有效运行。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创建省级美丽宜居村的行政村新建或提升改造动力型和无动力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给予补助。对全市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给予补助。

24. 支持农村垃圾分类治理与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强化农村生活

垃圾分类减量，对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的行政村，采购分类处理设施等给予补助。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水平，对按需建设的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给予补助；对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浓缩液给予补助；对美丽田园乡镇按需采购垃圾桶、垃圾箱、电动垃圾收集车、垃圾转运车、垃圾收集房等设施设备给予补助。强化农村地区生产废弃物处置，支持设施农业集中区域试点建设农村生产废弃物堆沤站，采取棚式堆沤处理、覆膜式堆沤处理等方式，实施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建设垃圾堆沤站的给予补助。

25. 支持村容村貌提升。

（1）支持农村村内道路硬化、亮化。推进农村村内道路硬化（包括砂石路面）覆盖，对创建美丽宜居村的行政村新建和改造村内道路、安装路灯、边沟建设等给予补助。

（2）支持村庄绿化建设。开展村庄内路旁、宅旁、水旁、隙地等绿化美化，对创建美丽宜居村的行政村实施的绿化工程给予补助。

（3）支持村屯河道清淤疏浚。大力开展村屯河道清淤、岸坡防护等，对村屯河道清淤疏浚工程给予补助。

（4）支持幸福宜居村建设。着力改善村容村貌，“一村一策”实施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建设，建设美丽乡村典型示范，对幸福宜居村项目建设给予补助。

26. 支持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对全市行政村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处置常态化管理等给予补助。

27. 支持美丽田园乡镇建设。改善乡镇生活条件、生态环境，推进乡村环境生态综合整治，对美丽田园乡镇基础设施、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给予补助。

（七）突出实效改进乡村治理

28. 推进国家、省级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县（村）建设。对国家、省级试点示范县（村）开展乡村治理积分制试点等建设，给予承担试点任务地区（县、乡镇、村）补助。

（八）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29. 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农产品加工企业融资贷款担保和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给予补助。

（九）激活县域发展动力

30. 鼓励区县（市）因地制宜、差异化发展。充分调动区县（市）发展积极性，推进支农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机制改革创新，鼓励区县（市）结合本地需求，统筹综合支农专项对特色经济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良种推广、品牌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农技人才培养等发展方向给予支持。

三、组织实施

对“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的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农业规划和发展目标，研究下达项目任务清单，对区县（市）实施项目加强指导，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市与区县（市）财政局负责拨付、清算资金。对完成任务清单的区县（市），履行上级备案程序后剩余资金可统筹整合使用；未完成任务清单的，将由市级据实清算收回资金。

对项目法模式管理的项目，由市级制定出台项目相关方案，负责督促指导区县（市）推进项目实施，在区县（市）申报、验收基础上组织检查复核。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若干政策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使用主体是区县（市）。各区县（市）按已明确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应承担比例的补助资金。各区县（市）应结合各地区实际，及时制定具体政策实施细则或项目验收方案等，明确补助标准及实施方式，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后实施。各区县（市）要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加强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管理，切实推进政策落实。对实行专户管理的资金，按照《进一步优化市本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机制实施方案》（沈财农〔2020〕608号）要求执行。

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各级各类扶持政策补助，原则上从高给予，上级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绩效管理

各区县（市）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沈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沈财绩〔2019〕507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市直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沈财绩〔2021〕45号）和《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沈财绩〔2021〕598号）要求，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与监控，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等工作。在完成项目审核验收的基础上，总结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逐一项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本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沈阳市商务局文件 沈阳市财政局

沈商务发〔2022〕1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规范和加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政府“建设全国会展名城”和沈阳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升会展业市场化、品牌化、国际化水平”的具体要求，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进一步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5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沈政发〔2018〕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为促进全市会展业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每年由市财政安排预算，由市商务局实施项目管理。采取项目补助、奖励的方式，重点用于引导、支持我市展览展示、会议（论坛）等项目做优做强做大、做出品牌。

第三条 专项资金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遵循“积极引导、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实效、专款专用、科学监管”原则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管理使用专项资金。

第四条 市商务局根据国家、省和市会展业发展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实际工作需求，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确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按照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第二章 支持重点和标准

第五条 支持举办展览会。规模达到200个及以上标准展位的贸易

类展览会，给予主办单位每个标准展位400元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第六条 支持引进品牌展览会。对外埠成熟品牌展览会来我市举办的，规模达到500个及以上标准展位的，给予主办单位首届每个标准展位500元补助，第二年（届）每个标准展位600元补助，第三年（届）每个标准展位700元补助，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七条 支持扩大展览会规模。展览会规模比上一届（已获得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补助的项目）增加50个及以上标准展位的，对每个新增标准展位增加100元补助，增加的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八条 支持吸纳小微企业参加展览会。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展览会，且参展的小微企业达到100家及以上或参展的小微企业标准展位数达到总标准展位数60%及以上的，对展览会全部标准展位，给予主办单位每个标准展位增加50元补助，增加的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九条 鼓励展览企业做大做强。对在我市注册的展览企业，每年度获得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展览会项目达到3个及以上，且展览会类别（主题）均不相同，累计标准展位达到3000个及以上，展位数量合计较上年增长200个及以上，给予展览企业30万元奖励。

第十条 鼓励会展产业国际化。对在我市注册的展览企业取得国际展览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一次性奖励20万元；加入国际展览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A）以及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等会展机构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十一条 对于举办场所未纳入全国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展览会，第五条至第十条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举办会议论坛。对在我市举办的参会人数200人及以上、会期达1天及以上的各类会议论坛，住宿500-999间夜的，给予5万元补助；住宿1000-1999间夜的，给予10万元补助；住宿2000-2999间夜的，给予20万元补助；住宿3000-3999间夜的，给予30万元补助；住宿

4000-4999间夜的，给予40万元补助；住宿5000间夜以上的，给予50万元补助。

第十三条 以市政府名义组织企业参加外埠展览会、洽谈会及会展业行业宣传、效果评价、数据统计分析、项目评审等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对市政府确定的，对我市经济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重点会展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按照择优扶强的原则，对同一年度内，主题重复的展览和会议项目，可按照项目的规模和品质择优补助。对同一项目，专项资金在同一年度内按照“不重复、不兼得”的原则给予支持。

第三章 申报条件、程序和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条件：

1. 在我市举办的3天及以上（以场地租用合同为准）的贸易类展览会（以促进贸易成交、技术交流、经济合作、项目投资、服务推广等为主要目标的展览会），不包括书画摄影艺术展等。

2. 每个项目只能有一个举办单位作为申报单位。同一项目有多个主（承）办单位的，须推选一个单位作为申报单位，并提供推选证明材料。

3. 标准展位为9平方米，室内特装展位按实际面积折算成标准展位计算，与展览展示无关的其他功能区域（如休息区、餐饮区等）不列入标准展位的计算范围。

4. 一个展览会如有多个主题，只对符合条件的单一主题进行补助。主、承办单位基本相同、主题和内容基本相似的展览会，同一个年度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第十七条 申报程序：

1. 申请单位应于项目开始前1个月提报项目活动计划。

2. 申请单位应于项目开始前1周提报现场勘验申请。

3. 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及时提报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单位承诺书。
2. 项目申请报告。
3. 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总结报告。
5. 场地租用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
6. 现场照片。
7. 项目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8. 项目申请单位简介。
9. 其他要求提报的材料。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材料，不得弄虚作假，补助资金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管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四章 专项资金执行

第二十条 市商务局应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结果，审核确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定。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是本地企业的，项目补助资金由市与企业注册所在的区、县（市）按照1：1比例共同承担。申报单位是协会或外埠企业的，项目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规行约，主动做好公安、卫健、消防、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安保预案和预防工作，主动履行社会公共义务、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会展专项资金。主动配合接受各级税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暂停专项资金申报。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执业，客

观、公正、独立地出具评审结果，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列入诚信平台黑名单，不再使用。

第二十四条 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等违纪行为，除追缴专项资金外，取消该单位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政策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政策自2022年1月起执行，有效期3年。《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沈商务发〔2019〕81号）同步废止。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文件

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

沈金发〔2022〕1号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县（市）支行、辽中支行，驻沈各金融机构：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强金融保障，做好金融支持，彰显金融担当，切实提升疫情期间我市金融服务保障能力，结合金融业实际，现就做好有关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确保信贷投放稳定增长。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上级行争取更多资源向沈阳地区投放，重点是应对疫情和复工复产期间，要主动对接企业，做到应贷尽贷，稳住贷款总量，避免因疫情导致信贷投放大幅度下降。

二、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重点支持抗疫保障企业。各地方法人银行要继续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投放，进一步对接重点防疫物资和生活保障物资等企业，在确保有效应对疫情前提下，贷款重点投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制造业、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业等领域。各金融机构要继续运用再贴现政策工具，优先满足受疫情影响较大行

业、企业的票据贴现需求。各机构要加强再贴现资金精准使用，增强再贴现资金普惠性。

三、建立完善助企纾困政策，缓解企业融资压力。围绕疫情防控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对防疫、抗疫相关行业企业、城市保障型企业开展摸排，对接续贷需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加快办理程序，支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针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各机构要继续加大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支持力度，通过贷款展期、续贷、应急转贷、无还本续贷等努力保障信贷稳定性，积极为企业纾困帮扶。地方法人银行要运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抓住政策窗口期，主动安排好各项对接工作，继续适当让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融资压力。

四、启动应急贷款机制，支持我市疫情防控。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启动应急贷款机制，为应对与疫情直接相关的事项，包括防疫物资、医疗物资的购置与储运、核酸检测、临时隔离设施采购安装、转运隔离、防疫相关人员费用等提供应急贷款，并畅通授信审批渠道，确保48小时内贷款资金到位。

五、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鼓励金融机构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和个人，灵活调整还款方式和还款安排，合理确认征信情况，保障公众征信权利。对于因疫情影响造成短期逾期的企业，可给予一定宽限期和手续简化政策，疫情结束后再补充相关手续和资料。

六、全力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市、区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科学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开放情况及营业时间（包括窗口、ATM机数量，工作人员配备等），及时向社会做好公布工作，保障疫情期间金融服务渠道畅通。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启动“快审、快批、快办”的应急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效

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信贷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

七、发挥各区、县（市）金融局组织作用。各区、县（市）金融局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稳金融”第一责任。持续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纾困服务，推广应用政府类政策工具，促进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平台优势，促进政银企精准有效对接，充分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组织辖内金融机构网点严格贯彻落实市、区两级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工作，保持金融服务渠道畅通。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沈阳市财政局

沈医保发〔2022〕13号

关于拓宽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支付范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参保人员：

为提高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的保障能力，更好地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个大局，减轻家庭的医药费用负担，现就拓宽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允许家庭共济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其本人已在本市参保的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综合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